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史文勇、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恒瑞”）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流九天”）100%的股权，交易作价 500,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王进军、南通金信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汇”）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6,700.00 万元。

1、上市公司拟向史文勇、金信恒瑞等 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飞流九天 100%股权，飞流九天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5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226,700 万元，剩余 273,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7 元/股。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33.29 元/股，调整后共计发行 82,096,722 股。

2、公司拟向王进军、金信灏汇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66,7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及用于飞流九天在建项目。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7 元/股。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33.29 元/股，调整后共计发行

80,114,145 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审慎论证，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定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0 号《关于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配套资金问答》”）。为满足《配套资金问答》的相关规定，经重组交易各方磋商，对原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调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重新履行了董事会程序，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0日、2016年9月27日、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年11月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文件中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各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10:00-11:00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